## 执法主体： 柳州市柳北区档案局。

工作职责：柳北区档案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、市委和区委关于档案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档案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促进档案事业的发展，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。

（二）指导档案立卷规范和档案的保护和管理。

（三）区档案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，在柳北区范围内开展档案执法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按管理权限，负责辖区档案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工作。

（五）根据有关档案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；负责编制全区档案管理工作规划、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(六)贯彻落实档案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档案宣传工作。

（七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档案管理经费使用计划。

（八）完成区委、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